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韶关市关于举办 2022 年第二期 专项职业能力新考考评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有关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提升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水平，确保职业技能鉴定质量，以及扩大全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队伍，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业务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计划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组织本年度全市专项职业能力新考考评员培训班，培训班由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主办，韶关市众盛职业培训学校承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工种）和项目

专项职业能力：母婴生活照护（妇婴护理）、托育照护、点焊操作、网商运营、网店美工、跨境电商、数字视频制作、互联网直播营销、广式点心制作。

二、培训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 网上报名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10 月 7 日;

(二) 现场确认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30-17:30;

(三) 培训和考核时间:

1. 公共课: 培训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9:00-16:00,
考核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6:15-18:15;

2. 专业课: 培训和考核时间 2022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四) 培训地点:

1. 公共课培训地点为: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4 号楼 12 楼;

2. 专业课培训地点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分班, 另行通知。

(五)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联系人及电话:

信息管理部: 李彩霞、陈小军 0751-8607911;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韶关市职业技能
服务中心 4 号楼 608。

(六) 承办单位和联系人及电话:

承办单位: 韶关市众盛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人: 廖美灵 15819224422, 旷晓琴 18707690218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198-7 号

三、报名条件

(一) 母婴生活照护(妇婴护理)、网商运营、互联网
直播营销、跨境电商、点焊操作、广式点心制作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本职业相关的三级以上（含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本职业（相关职业）5 年以上；
2.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且从事本专业（相关专业）5 年以上。

（二）托育照护、网店美工、数字视频制作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本职业相关的三级以上（含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且从事本职业（相关职业）5 年以上；
2.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且从事本专业（相关专业）5 年以上；
3.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证书，并从事该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
4.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并从事该职业工作 15 年以上；
5.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从事该职业工作 15 年以上。

备注：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要求为法定劳动年龄，且身体健康。（报母婴生活照护（妇婴护理）的医护人员可放宽至 70 周岁）

四、培训内容

- (一) 近年来我省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程及考务管理规定;
- (三) 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职业道德要求;
- (四) 各专项职业能力的鉴定标准、规范程序和评分标准等。

五、考核发证

学员培训结束时需参加统一考核, 需验证身份证原件。

考核内容包括:

- (一) 公共知识 (含职业道德、政策法规);
- (二) 职业技能实操模拟考评。

以上两科目均达到 60 分或以上为合格, 不设补考。经培训考核合格者, 由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颁发相应职业 (工种) 考评员证卡, 作为今后受聘考评员资格的凭证。

六、培训费用

(一) 考评员培训费 650 元/人 (含培训费、教材资料费、考核费、证书工本费), 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培训费可以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交, 转账账号为:

单位名称: 韶关市众盛职业培训学校

账号: 66656383704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韶关工业东路支行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注明：姓名+工种名称+新考培训
(例：张三母婴生活照护(妇婴护理)新考培训)

需开发票的学员请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前将发票抬头、
纳税识别号及金额发送到邮箱：

韶关市众盛职业培训学校 591473218@qq.com;

(二) 已完成报名缴费的学员，因个人原因(非公共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当次培训的，须在开班日期前三天作出说明并申请退费(需扣除教材费)，否则一律视为缺席，下次报名时须重新缴费。

七、报名流程

(一) 网上报名

参加本次考评员培训班的人员，请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 18:00 前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https://www.gdhrss.gov.cn/gdosta/>)点击“考评员督导员”进入报名界面，登录(新用户需注册认证)后，查看韶关市新考考评员培训计划列表文件，选择“开始报名”入口进行网上报名，完成信息录入和资料上传后，最后打印《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推荐表》，本人签名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自由职业者可不需要单位盖章)，附带本人资历证明(原件)，于报到当天进行审核。

(二) 个人需交资料(网上报名后提前邮寄至承办机构

初审)

1. 网上填写打印《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推荐表》;
2. 本职业相关的三级以上(含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证书复印件;
3. 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
4. 工作年限承诺书(签名和按手指模);
5. 免冠小一寸近期彩照 2 张(背面注明报考号码、姓名和报考职业工种名称), 夹放在推荐表右上角用于办证。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须先在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表, 不受理其它途径报名。

(二)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本次考评人员培训报名人数限额为 200 人(只限韶关本市人员), 若网上报名培训人数达到 200 人, 网上报名工作将提前截止, 不再另行出通知增加人数。

单一工种报名人数不足 10 人, 原则上本期不予开班。

(三)所有参训人员需在 10 月 20 日下午 14:30—17:30 分进行现场资格确认、培训费缴交和领取教材, 截止日未完成视为放弃报考资格。

现场资格确认、收费和领取教材的地址为: 韶关市浚江

区滨江大道北 22 号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4 号楼 1 楼大厅。

（四）所有参训学员报到前需做核酸检测，报到时能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

（五）培训期间，所有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制度（附件 3）的要求，做好防护，参加培训时需全程佩戴口罩，并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遵守培训班的各项相关制度。

附件：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新考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2. 培训管理制度；

3. 疫情防控制度；

4. 工作年限承诺书（模板）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新考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日期	专业	内容	备注
10 月 20 日 14: 30-17: 30	母婴生活照护 (妇婴护理) 、 托育照护、 点焊操作、 网商运营、 网店美工、 跨境电商、 数字视频制作、 互联网直播营销、 广式点心制作	学员报到、 资料审核和缴费领教材	
10 月 21 日 08: 30-08: 50		学员签到	集中上课
09: 00-11: 45		职业道德、政策法规	
14: 00-14: 20		学员签到	
14: 30-16: 00		考评人员的职责和任务等	
16: 15-18: 15		公共知识考试	全体学员
10 月 22 日-23 日		学习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标准、 理论考核要求、题型结构、评 分标准。 学习职业技能实操考核内容、现场 考评技术以及考核过程中要注意 的事项;专业技能实操模拟考 评。	分专业组上课 由聘请专家根 据培训情况确 定具体的模拟 考评时间。

附件 2:

培训管理制度

为确保培训的严肃性、规范性，提高培训质量，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习环境，请学员严格执行培训管理制度。

一、参培学员按照有关培训文件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报到和审核资料，遵守培训班的课程安排，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组织的培训学习和考核；

二、请遵守上课时间，提前 5 分钟到课室，不得迟到或早退；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自觉将手机调置成关机或静音状态，上课时请勿在课室内接听电话、吸烟和吃零食；

三、参培学员要积极配合会务组工作人员签到，不得代签，如发现代签将取消其培训资格；不得无故迟到、旷课或早退，凡是抽查超过三次不在座位上或迟到 30 分钟的，将取消本次培训资格。

四、参培学员考试前需要上交手机、电子手表、电子手环等移动通讯设备，考试过程要求独立完成。发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如抄袭他人试题、对试卷进行拍照、传递试卷、夹带纸条或替考等，将取消其考核成绩；如扰乱考场秩序、辱骂监考人员等行为，严重者将通报批评。

附件 3:

疫情防控制度

为切实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培训的防疫工作，保障学员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学员及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制度。

一、所有学员和工作人员须注册“粤康码”，并保证粤康码为绿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员不能参加培训。一是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足的密切接触者；二是培训前 14 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不能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学员；三是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学员。

二、所有学员和工作人员要提前 14 天在“粤康码”上进行健康申报，早晚测量体温，自我观察有无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出现异常的应及时就诊排查。

三、学员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对于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学员，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培训，并追究本人及相关人员的责

任。

四、工作人员全面做好课室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杀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消毒后要进行充分通风换气；消毒完毕，张贴已完成消毒标识。

五、培训前学员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保持间隔有序入场。配合工作人员逐一检测体温，核查“粤康码”绿码。临时出现体温异常的学员，可在临时隔离观察室进行复核评估。

六、培训结束后，应组织学员依次、有序离开课室，不得在附近逗留，确保培训结束后不聚集。

附件 4: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现申请参加 _____ (职业/工种) 考评员培训, 从事本
职业工作共 _____ 年, 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 市(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承诺声明: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 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 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理, 并登记在职业技能鉴定诚信档案。

考生签名(加盖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